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竹北小字第25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鄭志斌
被　　告　翁茂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08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12月9 日15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行駛至新竹縣○○鄉○○路○○○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由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潘仁富所有、訴外人蘇禹丞所駕駛，停放於上址前機車道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左後車尾毀損，並支出修復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17,979元（含工資4,805元、材料2,722元、烤漆10,452元）。原告已依其與潘仁富就系爭車輛簽立之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額17,979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

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其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9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撞及由蘇禹丞臨時停放於路邊、由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並經原告賠付汽車修理費用17,979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之車險保單資料查詢、行照、駕照、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維修發票、估價單、汽車受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並經本院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照片等（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60頁），查閱無訛，核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日間，路況、天候、視線皆良好，並無其他障礙物，顯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依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06年12月9日15時55分許駕駛858-W7號大貨車行

駛新興路北上直行，我行駛外側車道，因為南側車道都有車，我都是正常行駛，經過新興路206號時，右前車頭卻不慎擦撞到一輛ALG-6737號自小客車左後車尾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系爭車輛駕駛人蘇禹丞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06年12月9日15時55分駕駛ALG-6737號自小客車，我原本行駛新興路北上車道直行，要載我女友到新興路206號旁的稍胖吐司店上班，我停在新興路206號前，我女友正準備下車時，我當時原本也要下車，我看左側後視鏡發現有一輛大貨車北上直行，因為他車靠我很近，於是我又往前開一點再將車輛稍微往右側靠，避免大貨車撞到，可是對方駕駛858-W7號貨車，經過我左邊時還是撞到我車子的左後保險桿等語（見本院卷52頁），堪認被告於上開時、地確實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其駕駛大貨車之右前車頭不慎擦撞系爭車輛之左後車尾，被告就此應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揭規定，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應就所致系爭車輛毀損之損害負賠償之責，已如前述。經查，原告已支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理費用為17,979元（含工資4,805元、材料2,722元、烤漆10,452元），有發票、估價單在卷可參，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左後車尾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而系爭車輛係103年10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5頁），計算至本件交通事故

發生時（即106年12月9日），已有3年3個月之使用期間（未滿1月以1月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是系爭車輛材料部分折舊後金額應為621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工資及烤漆部分則無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修復所需必要費用應為15,878元（計算式：4,805＋621＋10,452＝15,878元）。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汽車臨時停車時，不得併排臨時停車；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5款、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係併排臨時停放在路邊機車之左側，且其右前後車輪距離路面邊緣已逾60公分，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可參，應認駕駛系爭車輛之蘇禹丞於事故當時，係將系爭車輛違規臨停於機車道上，顯然壓縮被告駕駛車輛於車道上之行駛空間，同為本件肇事原因，而應負與有過失之責，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主因，蘇禹丞違規臨時停車，為肇事次因，應由被告負70%之過失責任，而蘇禹丞則應自負30%之過失責任，準此，被告就本件侵權行為應負之賠償金額應為11,115元（計算式：15,878× 70%＝11,1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

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揆諸前開說明，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然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基此，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11,115元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賠償請求權。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115元，及自108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爰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裁判時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宗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嚴翠意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722× 0.369＝1,0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22－1,004＝1,718
第2年折舊值	1,718× 0.369＝63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18－634＝1,084
第3年折舊值	1,084× 0.369＝40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84－400＝684
第4年折舊值	684x0.369x(3/12)＝6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84－63＝621